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本校大學生利用暑期期間參與實務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與教師及同儕合作學習的方式，藉由做中學及知識的理解與應用過程，主動的自我學習，以增進大學生面對專業實務上之問題解決及獨立思考能力。

二、參與資格：

1. 本校專任教師。
2.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未兼領其他專題計畫相關津貼、臨時工資或工讀金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三、計畫執行時程：

1. 申請時間：公告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 日止。
2. 學習計畫執行期間：101 年 7 月 1 日～101 年 8 月 31 日。
3. 成果報告繳交：101 年 9 月 17 日前。

四、實施要點：

1. 凡本校專任教師與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即具申請資格。
2. 每位教師至多申請 1 項研究主題，每項研究主題以指導 1 名大學部學生為原則。
3. 由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自行徵求成績優異同學，並由教師提出申請，填寫「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後，送簽章正本一份至教學中心，申請截止日期: 101 年 6 月 1 日。
4. 本中心於彙整申請資料後，將召開審查會議審核。本年度審查原則以過去曾獲選為本計畫優良指導之教師及 99、100 學年度之新進教師所提出之計畫為優先考量。
5. 本中心審核後將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前公告核定通過名冊，獲補助之大學生需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前繳交簽章後之「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大學生學習同意書」一份（附件二）及該學生郵局帳冊封面影本，以利後續匯款作業流程。

6. 每項研究主題補助經費明細如下：

(1) 每一研究主題補助學生工讀金 10,300 元，學習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每月 50 小時，每小時 103 元，共計 2 個月)。

(2) 每位指導教師補助業務費 5,000 元。

(3) 總計每項研究主題共計補助 15,300 元。

(4) 以上補助金額，於繳交成果報告後一次核發，未完成計畫者，不予補助任何經費。執行計畫之學生需按月填寫出勤記錄簿(附件三)。

7. 參與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之學生，不得兼領其他兼任助理津貼、臨時工資或工讀金，若未告知而經發現同時支領其他計畫津貼者，學校擁有追回該筆補助津貼之權利。

8. 每位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執行期間，請指導教師確實督導學生學習成效，其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指導教師申請參與之審查參考依據。

9. 每位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執行完畢後，需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前將成果報告乙份(需有指導教授簽章)(格式詳附件四)送至本中心辦理結案。若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將不予核發暑期獎助金之補助。

10. 教學中心將自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執行成果中，依各學院參與計畫件數比例評選優異之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前三名，頒發指導教師及學生獎狀各乙張，每項獲獎計畫將於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中公開表揚。

11.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戴慈芳小姐(校內分機：1092，email：tffranteh814@mail.ntou.edu.tw)

五、相關表單：

1. 大學生暑期實務體驗學習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2. 大學生暑期實務體驗學習計畫—大學生學習同意書(附件二)

3. 大學生暑期實務體驗學習計畫—大學生出勤紀錄簿(附件三)

4. 大學生暑期實務體驗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

指導教師					
教師姓名		職 稱		單 位	
校內分機		電子信箱			
預計申請之研究主題					
研究主題					
內容摘要					
近 3 年（2009~2012） 發表之著作及研究計畫					
著 作					
研究計畫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系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身份證號碼		郵局局帳號	（本人）		
戶籍地址					

指導教師簽名：_____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大學生學習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大學部學生）：_____

學系、年級：_____學號：_____

茲願接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兩個月之暑期工讀金，執行計畫期間兩個月，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執行完畢後，需於101 年 9 月 17 日前將成果報告，由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教務處教學中心辦理結案。
- 二、參與本計畫之師生需配合本教學中心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會。
- 三、各項補助金額，於繳交成果報告後一次核發，未完成計畫者，不予補助任何經費。
- 四、參與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之學生，於暑期學習期間，不得兼領其他專題計畫相關津貼、臨時工資或工讀金，若未告知而經發現同時支領其他計畫津貼者，學校擁有追回該筆補助津貼之權利。
- 五、暑期大學生應遵守指導教師及實驗室規範，負有保密義務，絕不可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若有任何違法情事，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學部學生：_____（簽章）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系所主任：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前繳交同意書及申請學生之郵局帳冊封面影本，逾期視同放棄。

臨時工出勤紀錄簿

附件三

計畫名稱：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

所屬期間： 年 月

日期	簽到	時間	簽退	時間	日期	簽到	時間	簽退	時間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31				

● 薪酬： _____ 單價^(時薪)_(日薪) * _____ 數量^(時數)_(天數) = _____ 元

● 工作內容：執行 100-101 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

■ 本人為在校生，上開臨時工時數未與上課時數重疊，且核實報支。

■ 本人非在校生，上開臨時工時數核實報支。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1. 報告封面：如以下格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學生學號： 指導教授： 研究期間：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底止，共計 2 個月。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報告之版面為 A4 格式，內文字體為 12 點大小，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font，行距為單行間距。

3. 報告內容格式：

本執行報告之內容不得少於10頁，其中需包括摘要、目錄、前言、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含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暑期計畫成果自評與指導教授評語...等。

4. 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5. 暑期計畫成果自評：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